

- 一、本案係業者表示目前大陸臺商於當地透過間接金融籌資成本較高，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可取得較低成本之人民幣資金，另臺灣企業雖可透過海外子公司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惟子公司沒有信評、規模較小且財務較不透明，發行債券規模因此較小且利率較高，如由臺灣母公司發行，財務透明度高，可擴大發行規模及降低發行利率，爰建議金管會會商中央銀行同意開放公開發行公司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二、金管會已就本案邀請央行、陸委會及業者共同會商討論，將妥適評估開放之適法性、必要性及潛在風險，並研擬配套措施，俾利兼顧企業發展及投資人保障。
- 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海外公司債發行公司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包括：發行訂價日起 2 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 10 日前，揭露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並按季揭露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情形；另國內企業於國內外之借款及發債，均應於財務報表上允當表達與揭露。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教育部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0)

李委員就教育部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全面免納學費；國小學生雜費依規定免繳；國中學生雜費由行政院撥補預算全額補助，爰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及公立國中小免繳雜費；另國民中小學除繳交學雜費之外，每學期仍須依照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繳納代收代辦費用。
- 二、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全面免納學費及雜費，另每學期仍須依照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繳納代收代辦費用，惟教科書籍費屬代收代辦費項目之一。
- 三、本部於 98 年 1 月 13 日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順利就學，特制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繼續對弱勢學童提出扶助措施。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及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而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以經費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每生依實際核定收費項目核實補助。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 五、本部歷年補助情形如下：95 年共計補助 8 萬 9,883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6,661 萬 8,544 元；96 年共計補助 11 萬 0,75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8,215 萬 3,796 元；97 年共計補助 12 萬 6,048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8,102 萬 6,866 元；98 年共計補助 31 萬 3,441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4,957 萬 3,003 元；99 年共計補助 33 萬 4,608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6,246 萬 6,219 元；100 年共計補助 37 萬 8,782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5,958 萬 5,846 元；共計補助 135 萬 3,517 人次，經費新臺幣 10 億 0,126 萬 1,750 元。
- 六、就學安全網計畫係使用振興經濟特別預算，編列年度由原 98 年至 101 年調整為 98 年至 100 年。爰 101 年度起本補助回歸本部公務預算支應，各縣市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書籍費補助，亦應依原有補助機制持續補助。
- 七、本部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建立「學校—地方政府—中央」的三級協助防護網，對於經濟弱勢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反映，並由學校以仁愛基金、教育儲蓄戶及家長會等相關經費優先處理；不足的部分再由學校提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申請相關經費協助，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編列預算或募集相關資源協助；最後不足之部分再由各地方政府提報本部，由本部籌措經費。
- 八、另為照顧弱勢學童，本部設置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通常急需扶助的學生，以家中出現變故居多，為求確實針對個案有效協助，須有一媒介平臺提供資訊以供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教育儲蓄戶」之設立便是擔任此一平臺之角色，透過教育儲蓄專戶的設立，可明列所需金額，讓所有需要幫助的同學得到適當合理的補助，讓捐助款達到最佳的扶助效益。教育儲蓄戶自 97 年開辦至 100 年止，共收到捐款 2 萬 8,627 筆，計新臺幣 2 億 7,073 萬 3,457 元。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沙拉油價格上漲，其漲幅是否異常、囤積或涉聯合漲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1）

許委員添財就沙拉油價格上漲，其漲幅是否異常、囤積或涉聯合漲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際黃豆期貨行情自 99 年 7 月起開始上揚，惟近來價格已逐漸趨緩。經查 101 年 2 月國際黃豆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為 1,256.15 美分，較上月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 1,202.20 美分，上漲 4.49%；另較去年同期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 1,393.58 美分，下跌 9.86%；受到國際黃豆期貨行情推升影響，國內營業用沙拉油之價格亦自 99 年 8 月起開始上揚至 100 年 2 月達高峰為每桶 870 元，惟近月至 101 年 2 月國內 18 公升裝營業用油之平均中盤價為 791.03 元，較 1 月上漲 2.69%；另較去年同期平均中盤價 870 元，下跌 9.07%，爰目前國內沙拉油價格與國際黃豆期貨行情相較尚屬相稱。另目前市場供需及價格尚屬平穩。
- 二、公平會將持續密切掌握市場情況，並本於職掌查處事業是否涉及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倘獲業者具體違法事證，即予嚴懲。